

# 四川融资担保动态

2021 年 1-3 月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1 日

---

## 【协会工作】

- ◆ 协会参加经信厅关于增量降费奖补政策解读的电视电话会议
- ◆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到访协会
- ◆ 广安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到访协会
- ◆ 完成 2020 年度政策制度汇编
- ◆ 开展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调研
- ◆ 抓好自身组织建设,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协会成功召开第二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
- ◆ 协会参加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金融机构专题座谈会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工作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 【行业动态】

- ◆ 中国全面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 ◆ 专访-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局长陈育林：服务大局，坚定地践行金融担当
- ◆ 银保监会：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 15 万亿元
- ◆ 银保监会：2020 年处置不良资产超 3 万亿，金额历年最高
-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
- ◆ 专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严宝玉：量质齐增，提供更有力量融资保障
- ◆ 金融向实体让利 1.5 万亿元
- ◆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 ◆ 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 ◆ 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 ◆ 2020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答记者问
- ◆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要“两手抓”
- ◆ 国家融担基金支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突破 7000 亿元
- ◆ 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发展驶入快车道
- ◆ 乡村振兴票据已正式上线
- ◆ 四川 2020 年累计发放央行政策性资金超过 500 亿元
- ◆ 四川 2020 年实现金融让利实体经济约 300 亿元

- ◆ 四川 2020 年融资担保余额突破 2515 亿元
- ◆ 眉山升级金融服务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
- ◆ “小支点”的“大效用”，全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 2500 亿元
- ◆ 关于同意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彭州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 ◆ 关于注销自贡市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 ◆ 关于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有关情况的公告
- ◆ 江苏：江苏农担合作江苏银行，首笔线上业务成功落地
- ◆ 安徽：无为市首笔自主担保的信用贷款成功落地
- ◆ 安徽：科技融资担保“三力齐发”服务科技企业发展
- ◆ 西藏：西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添“新丁”
- ◆ 重庆：对标国际先进，重庆融资担保行业助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 ◆ 重庆：重庆进出口担保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 ◆ 浙江：浙江担保集团出台支持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
- ◆ 广东：省政府召开 2021 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科学谋划“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广东金融强省建设
- ◆ 江西：全国首批银担“总对总”线上担保产品在江西落地

## 【会员动态】

###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 四川再担保 2020 年新增业务 289.34 亿元、支付代偿补偿款 4820.75 万元, 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900 亿元
2. 四川再担保与四川银行签署新型银担战略合作协议、《深化银担合作专项行动方案》

###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微易贷”线上担保业务突破 1 亿元

### ◆ 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 107.18 亿元, 同比增长 42.26%

###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文化金融新模式, 助力影视产业新蓝海

###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开启影视+金融新模式, 助力热播剧走出融资困局
2. 成都中小担客户纵横股份成为第一家以 IPO 形式登陆 A 股市场的无人机整机系统制造公司; 极米科技在科创板上市
3. 成都中小担增资工作圆满完成

### ◆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集团金融载体打造专属担保产品“交子金保函”

### ◆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完成第 11 次增资扩股

###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急企业之所急, 积极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2. 强兵练武学技能, 扎实基础促发展——兴泸担保开展票据担保业务培训

3. 银担分险，共促园区发展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以“小额担”业务产品实现业务转型新突破
2. 广信担保党支部召开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 **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贴心“三农”——“营山速度”助推乡村振兴
2. “双免”担保——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担担联姻——“三联动”开创新局面

◆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四川长江担保公司获 AA 信用评级
2. 四川长江担保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

◆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赴巴中市南江县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面完成 2020 年度财金互动政策报送工作**

## 【协会工作】

### ◆ 协会参加经信厅关于增量降费奖补政策解读的电视电话会议

1月20日，全省经信系统融资担保政策解读电视电话会在成都召开，徐红秘书长代表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关于实施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20〕44号）和《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5号）为精神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我省2020年度融资担保奖补政策申报工作，解读融担政策，交流市（州）经验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到访协会

2月初，上海国际金融学院夏西柳老师一行人到访协会，协会秘书处热情接待，双方就行业发展形势及现状、2021年协会相关培训计划及安排作深入交流。

### ◆ 广安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到访协会

2021年3月3日上午，广安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毛加庆一行4人到访省融担协会考察交流，协会秘书长徐红接待来访，就行业及协会基本概况、协会工作开展情况等做了简要介绍，综合部员工参加了交流会。

会上，毛加庆书记介绍了由广安驻蓉办事处发起的成都

川东北经济区商会，就其组织结构、经营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与徐红秘书长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就进一步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构建良好金融生态展开了深入探讨。

会后，毛加庆书记对协会所分享的发展经验表示感谢，并诚挚邀请协会参加成都川东北经济区商会联席会，同时希望双方能够达成合作，共同推动金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 完成 2020 年度政策制度汇编

为深入贯彻学习行业相关政策制度，秘书处综合部已完成 2020 年度行业相关政策制度汇编，上传至各会员群以供阅览。

#### ◆ 开展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调研

为了解担保机构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明确银担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协会于 1 月开展了对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调研。共收到 40 家担保机构的反馈，涉及 96 家银行，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国有商业银行 5 家，邮政银行 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23 家，农村商业银行 48 家，港资银行 1 家，台资银行 1 家，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2 家。

调查内容为：各银行对担保机构的授信额度、发生业务笔数、发生业务规模、“三农”和中小微主体业务的相应规模、担保费率及银行利率、（政）银担风险分担比例、担保

机构和客户分别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比例、银行提供的代偿宽限期、担保机构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等。

### ◆ 抓好自身组织建设,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协会成功召开第二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

2021年3月10日,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于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主持召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二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二处副处长刘畅,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裁覃建华,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监事长陈涛,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42家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及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融资担保协会会长莫测虎主持会议,秘书长徐红做汇报。

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提议,理事会审议通过,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裁覃建华同志兼任协会常务副会长暨法定代表人,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成为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董事长冯伟同志兼任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欲晓同志兼任协会副会长。会议还审议通过2020年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工作。

会上,四川省地方监督管理局监管二处刘畅副处长通报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指出我省融担行业的相关指标发展在全国位列前茅,其中我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在全国排名第



三，注册资本与放大倍数均排名第四，整体取得不俗成绩。

同时，刘畅副处长将 2020 年我省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与 2019 年做出比较，肯定了行业在疫情洪涝等灾害的冲击下为复工复产做出的贡献；提出行业机构将持续进行减量提质增效，国有企业需加强增资固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监管力度，加强党建工作；未来省局将不断提高行业对小微、“三农”主体业务的覆盖面，加大对养老、文化旅游业务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和检查范围，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会上，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新任常务副会长覃建华同志作了表态发言，对协会以前的部分工作给予肯定，对协会日后的工作安排提出部署和要求。

谈到行业发展，覃副会长表示融担机构收支不平衡、代偿压力大、放大倍数较低等问题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融担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争取中央财政政策支持，协会应当多征求会员单位意见，汇聚全省行业智慧和力量，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全力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行业发展交流环节，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芸、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陈涛、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强等常务理事单位及理事单位代表人踊跃发言，就行业各疑难杂症进行热烈讨论，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最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融资

担保业协会会长莫测虎发表总结讲话。莫测虎会长就协会近两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发言，要求协会秘书处抓好自身组织建设，理清部门职能，健全机构制度建设；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多层次多主题的会议，扩大交流范围，希望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对协会及行业的建设多提意见，形成正向良性循环。

会上，莫测虎会长提出融担机构应积极靠近国家融担基金，与省再担保建立良性合作关系，同时注重自身体系建设，严控奖补政策落地等建议。最后，莫测虎会长向各常务理事单位及理事单位分享了与国家融担基金交流学习的情况，就政府性融担机构规模扩大、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争取、融担行业体系建设等七个方面进行分享。

#### ◆ 协会参加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金融机构专题座谈会

3月22日，协会受邀参加四川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举办的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金融机构专题座谈会，协会秘书长徐红携综合部员工出席会议，从融担行业角度，对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以及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提出行业顶层设计、政策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秘书处话务等信息收集，并及时反馈相关咨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协会秘书

处共接收来电、QQ、微信咨询共计 67 次，其中会员单位 58 次，非会员单位 9 次，本季度咨询内容主要涉及银担合作调研、行业相关数据、协会理事会召开、各单位资讯报送等，咨询的问题协会都在 1-2 个工作日内做了反馈。信息宣传方面，主要通过协会官网和公众号两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布，本月共发布 128 篇文章，内容涉及政策信息、会议发言、监管动态、新闻资讯、协会动态、会员动态等。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102 家覆盖全省 20 个市州（不含资阳），从会员等级来看，现有理事单位 43 家（其中会长单 1 家，副会长单位 12 家，理事单位 30 家），会员单位 59 家。本季度新增副会长单位一家

## 【行业动态】

### ◆ 中国全面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全面实施。此前，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决定》是对《民法典》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标志着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正式落地。

《决定》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承担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具体开展服务性登记工作。市场主体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的，将统一以互联网方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办理登记的当事人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

据悉，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类型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七大类。其中，原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承担，1 月 1 日后新增登记及此前已做登记的变更和注销等均在人民银行办理，此前已做登记的，不需要重新登记。为保障市场平稳过渡，设置 2 年的过渡期，征信

中心接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历史登记数据，过渡期内法定查询义务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增加便民服务，提供辅助查询服务。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动产抵押登记职责调整后过渡方案的公告，共同做好数据衔接过渡工作。

（来源：中国政府网）

### ◆ 专访-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局长陈育林：服务大局，坚定地践行金融担当

**记 者：**过去五年，四川银行业和保险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陈育林：**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等考验，我们全力强化窗口指导，加大金融资源供给，通过印发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专项督导、监管约谈等方式，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下沉重点，以确保金融“活水”直接高效流入实体经济。截至2020年11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7.11万亿元，列全国第七位、西部第一位，“十三五”期间实现年均增速12.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57个百分点，存贷比由2016年的67.34%上升至2020年的80.57%，保险密度由2015年末的1545元/人提升至2019年末的2566元/人，有力支持了四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记 者：**促发展打出了怎样的组合拳？

**陈育林：**这五年，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1/3以上的新增

贷款投向了“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全省重点项目建设；险资入川规模已达 3747 亿元；通过债委会机制，累计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 9148 亿元；制造业贷款 5337.75 亿元，2020 年新增金额约为前两年新增之和的 2 倍。

我们推出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15 条措施，助力最后 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目前空白乡镇网点覆盖规划全部完成，县域存贷比大幅提升。我们联合相关单位制定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共计 67 条。全省银行机构累计为超过 1931 亿元贷款本息作出延期安排，通过减费让利等形式，为中小企业“省钱”约 68 亿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我们专门成立领导小组，细致梳理项目和政策，全省银行业支持双城经济圈贷款余额超 2.9 万亿元，保险机构为双城经济圈企业和个人提供风险保障超 5.7 万亿元。

**记者：**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银行业和保险业如何精准处置重点“隐患”？

**陈育林：**“精准拆弹”，成功组建四川银行，有力化解两地城商行风险，并推动高风险农合机构全部“摘帽”，分类施策化解村镇银行风险；发挥债委会作用，稳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对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推动“僵尸企业”出清、产能出清、债务出清。

**记者：**未来五年，四川银行业和保险业发展重点是什么？

**陈育林：**“十四五”期间，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整体框架下，四川银行业和保险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影响力

不断扩大，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将推动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完善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金融产品体系，增强金融产品创新的科技支撑，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川观新闻）

#### ◆ 银保监会：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 15 万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15 万亿元，同比增速超过 30%。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持续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强监管考核，引导信贷资源精准投放，确保小微企业有效信贷供给持续增长。同时引导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拓展力度，丰富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更好地匹配小微企业的贷款方式和期限需求。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 31.34%、50.33%，中长期贷款余额较 2020 年 1 月末增长 11.79%。

为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银保监会加大对银行机构违规收费和不规范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引导银行根据 LPR 走势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数据显示，2020年1至11月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88%，较2019年下降0.82个百分点。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保持小微企业贷款总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小微企业信贷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促进信贷结构更加优化，引导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来源：新华社）

### ◆ 银保监会：2020年处置不良资产超3万亿，金额历年最高

2021年银保监会首场发布会日前在国新办举行，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首席风险官兼新闻发言人肖远企出席，介绍银行业保险业2020年改革发展情况。整体来看，2020年银行保险业主要数据指标普遍向好。截至2020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

服务实体经济方面，2020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9.6万亿元，同比多增2.8万亿元。民营企业、制造业贷款分别增加5.7万亿元、2.2万亿元。

在对存量风险处置方面，2020年银保监会通过清收、核销、转让等多种形式，处置不良3.02万亿元，力度前所未有的，金额也是历年最高。

此外，银保监会也前瞻性地采取一些预防风险的措施，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提前部署、未雨绸缪。肖远企表示，在房地产领域，银保监会建立房地产融资全方位、全口径的统计



体系。如果银行房地产风险暴露金额超过了净资本一定的比例，必须采取有关措施。同时，银保监会也密切关注不同地区、不同城市房价变化的情况，因城施策，与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一起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都是动态的，根据各个地方的情况随时调整。

（来源：新华社）

###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

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稳妥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继续保持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在1月22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梁涛等就银行业保险业2020年运行及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详解。

梁涛介绍，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呈现五大特点：一是**资产负债及业务稳步增长**。2020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总负债2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0.2%。保险公司总资产23.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原保险保费收入4.5万亿元，同比增长6.1%；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1.7万亿元，同比增长17%。二是**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高**。2020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9.6万亿元，同比多增2.8万亿元。民营企业、制造业贷款分别增加5.7万亿元、2.2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30.9%、20.1%、14.9%。保险业提供保险金额8710万亿元，同比增

长 34.6%；赔付支出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三是主要经营和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2020 年，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资产 3.02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8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2%，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四是多渠道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初步统计，2020 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2020 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4.7%。五是改革开放取得积极进展。持之以恒推进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规范股权管理，强化治理主体履职监督。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1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5.3 万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8.1 个百分点。但是，市场仍然存在着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梁涛表示，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举措，分类施策支持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对主业突出、财务稳健、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民营科技型企业，支持创新无形资产的质押融资产品；对市场有前景、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民营小微企业，延续贷款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对出现风险的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谈到疫情对银行业保险业运行造成的影响，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兼新闻发言人肖远企表示，当前我国银行业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这主要是由于一是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降低了风险的发生率；二是采取措施加大对存量风险的防范和处置；三是前瞻性采取预防风险措施，对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提前部署、未雨绸缪。“各项政策多管齐下，实现了金融风险可控，使银行业保险业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都处于比较好状态。”肖远企表示。

（来源：中国政府网）

#### ◆ 专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严宝玉：量质齐增，提供更有力量融资保障

**记者：**如何用一个关键词来总结“十三五”期间四川金融业发展的亮点？

**严宝玉：**这五年，四川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如果用一个词来简单概括，应是“量质齐增”。

“量”是指融资总量再上新台阶。截至2020年11月末，全省本外币贷款余额7.06万亿元，是“十二五”末的1.8倍；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余额1.14万亿元，是“十二五”末的2.5倍。“质”是融资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11月末，全省基础设施贷款、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十二五”末的2.5倍和1.4倍，普惠小微贷款增长远高于总体贷款增速，民营经济贷款加快增长。同时，融资成本也显著下降。

**记 者：**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在川落地见效情况如何？

**严宝玉：**我们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结构引导和撬动作用，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引导金融业支持防疫与经济恢复。如推动总行3000亿元、5000亿元、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快速精准在川落地；以“央行再贷款资金+财政贴息奖补”等方式，创新推出“战疫贷”“稳保贷”“科创贷”产品等。

**记 者：**让资金直达实体经济方面，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严宝玉：**为充分发挥对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和稳企业保就业的重要托举作用，我们制定实施了“两个计划”“四大行动”，开展了“三访三问三送”“‘贷’动小生意，繁荣大商摊”等主题专项金融服务行动。截至2020年11月末，全省金融机构累计对457.4亿元到期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办理了延期；全省金融机构累计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681.9亿元。

同时，分层分类开展融资对接。截至2020年11月末，引导金融机构在“天府信用通”上线1491款信贷产品，促成融资2.96万笔、2609亿元。举办省市县三级融资对接培训会1341场，2.7万户线下重点对接企业中已有2万户获得授信，居全国第二。通过“抗疫情、稳外资、稳外贸”系列活动，开展168场对接，达成贸易融资金额739亿元，护航四川外向型经济发展。

**记 者：**金融如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严宝玉：**我们牵头建立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府与金融密切互动的工作

格局，创新“分片包干、整村推进”“金融扶贫双向联络员”等工作方式，推广“扶贫再贷款+”“政担银企户”等贷款模式。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全省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4034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80%，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195亿元，是2015年末的3.96倍；贫困村基础金融服务和贫困户信用评级均实现100%全覆盖。

我们将继续引导金融机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出金融源头活水作用，并深入对接四川“十四五”规划和重大部署，提供更有力的融资保障。

（来源：川观新闻）

#### ◆ 金融向实体让利 1.5 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12月31日发布消息，目前，银行已累计完成对6万多亿元贷款的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3万多亿元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3000余万户经营主体，实现1.5万亿元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2020年，受疫情影响，很多小微企业生存压力骤然增大。中国人民银行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增加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创新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多措并举支持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坚定不移推动金融机构合理让利，千方百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来源：中国政府网）

## ◆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1月21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鹤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听取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当前中小企业发展情况、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下一阶段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建议的汇报，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财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工作进展和建议的汇报，商务部关于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工作进展和建议的汇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在帮扶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小企业仍面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原材料和用工成本上升等诸多困难，需要加强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

会议认为，中小企业的韧性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基

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高度重叠，是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具有举足轻重、事关全局的重要作用。要牢牢把握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围绕抓好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着力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这一目标，努力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

会议强调，要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努力帮助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解决最直接的现实困难。要把握好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金融机构要不断提升能力，做到敢贷、愿贷、能贷、会贷。要充分调动各级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创造和持续优化适宜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要做好长期性、基础性制度研究，加强国际惯例和国际经验研究，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和形成良好社会预期。要加强统筹协调，有效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来源：中国政府网）

## ◆ 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4.86 万亿

元，比上年多 9.19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20.03 万亿元，同比多增 3.15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1450 亿元，同比多增 2725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3954 亿元，同比少减 5442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1.1 万亿元，同比多减 7553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746 亿元，同比多增 6503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4.45 万亿元，同比多 1.11 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8.34 万亿元，同比多 3.62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8923 亿元，同比多 5444 亿元。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4821 亿元。

从结构看，2020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57.5%，同比低 8.3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 0.4%，同比高 0.9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1%，同比高 2.6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3.2%，同比低 1.8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0.5%，同比高 2.4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2.8%，同比低 0.2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 23.9%，同比高 5.5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2.6%，同比高 1.2 个百分点。

注 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 2：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



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年9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年9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7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注3：文内同比数据为可比口径。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 2020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20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84.8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71.6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1万亿元，同比下降0.6%；委托贷款余额为11.06万亿元，同比下降3.4%；信托贷款余额为6.34万亿元，同比下降14.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51万亿元，同比增长5.3%；企业债券余额为27.62万亿元，同比增长17.2%；政府债券余额为46.06万亿元，同比增长22.1%；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8.25万亿元，同比增长12.1%。

从结构看，2020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0.2%，同比低 0.1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 0.7%，同比低 0.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3.9%，同比低 0.7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2.2%，同比低 0.8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1.2%，同比低 0.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9.7%，同比高 0.3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 16.2%，同比高 1.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2.9%，与上年同期持平。

注 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 2：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 年 7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注 3：文内同比数据为可比口径。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 2020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一、广义货币增长 10.1%，狭义货币增长 8.6%

12 月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218.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增速比上月末低 0.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1.4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 (M1) 余额 62.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增速比上月末低 1.4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4.2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 (M0) 余额 8.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全年净投放现金 7125 亿元。

### 二、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19.63 万亿元，外币贷款增加 802 亿美元

12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7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72.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高 0.5 个百分点。

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19.6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82 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7.87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92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5.95 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12.17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39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8.8 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7389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4706 亿元。12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26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70 亿元。

12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6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全年外币贷款增加 802 亿美元，同比多增 881 亿美元。12 月

份，外币贷款减少 377 亿美元，同比多减 300 亿美元。

### 三、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9.65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1315 亿美元

12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218.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212.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比上月末低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1.5 个百分点。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9.65 万亿元，同比多增 4.28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1.3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6.57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3931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1.06 万亿元。12 月份，人民币存款减少 2093 亿元，同比多减 8088 亿元。

12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88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全年外币存款增加 1315 亿美元，同比多增 1014 亿美元。12 月份，外币存款减少 16 亿美元，同比多减 94 亿美元。

### 四、12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3%，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36%

全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1339.66 万亿元，日均成交 5.38 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13.5%。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2.6%，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9.3%，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18.1%。

12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1.3%，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 0.68 个和 0.79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1.36%，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 0.69 个和 0.74 个

百分点。

## 五、国家外汇储备余额 3.22 万亿美元

12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22 万亿美元。12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5249 元人民币。

## 六、2020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6.77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3.81 万亿元

2020 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4.79 万亿元、1.98 万亿元、1.05 万亿元、2.76 万亿元。

注 1：当期数据为初步数。

注 2：自 2015 年起，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存款含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贷款含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注 3：报告中的企（事）业单位贷款是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4 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公布后，社会反响热烈，社会各界亟待听到对该解释的权威解读。为此，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答：此次“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是在民法典颁布实施的大背景下开展和进行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开展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工作，把高质量完成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工作作为提高政治能力的重要方面，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权益。这次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现行有效的 591 个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和民法典规定一致的 364 件，未作修改、继续适用；需要对于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计 111 件，决定废止的共计 116 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的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期共计 7 个司法解释，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起草的“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就是与民法典配套的

第一期制定的7个司法解释中的一部，制定过程中秉承了传承与发展相统一的基本理念。

一方面，通过对包括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等在内的与担保有关的10个司法解释的梳理，对和民法典不一致的规定予以清理，将其中与民法典规定相一致的部分予以吸收，并在对条款内容进一步改造完善的前提下，纳入本解释中，保持了法律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更加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另一方面，我们充分考虑民法典对于担保制度进行的修改和增加的规定，为防止民法典实施以后该部分规定在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致、裁判尺度不统一，避免先乱后治，力争防患于未然，本解释对于该部分内容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保持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如民法典修改了担保法关于保证方式推定的规则，在当事人对于保证责任的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推定为一般保证。实践中，可能会存在将推定规则与解释规则混为一谈的现象，即认为只要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连带责任保证，就应认定为一般保证。我们认为，推定规则只有在难以确定保证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反之，如果可以通过意思表示解释规则，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的，就不能简单地根据推定规则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再如价款优先权问题，该制度系民法典增加规定的内容，鉴于这是一项全新的制度，不少人反映理解起来非常困难，为此，我们通过研究相关案例，通过类型化方

式描述该制度的交易结构，将该制度区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在设定动产浮动抵押后又购入或者承租新的动产时，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债权的实现，有关权利人在该动产上依法设定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二是在动产买卖中，买受人通过赊销、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动产后，又以该动产为他人设定担保物权，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债权实现，有关权利人在该动产上依法设定担保物权。两种情形中，享有价款优先权的人都包括在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等情形。

所不同的是，前一情形下的价款优先权，主要适用于浮动抵押场合，解决的是已经设定浮动抵押的中小企业的再融资问题，对抗的是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而后一情形下的价款优先权，适用于动产抵押，是为了解决买受人在该动产上为第三人设定抵押权时如何保护出卖人、出租人等权利人权益的问题，对抗的则是为取得优先权进行抢先登记的权利人。

为确保此次司法解释能够准确聚焦民法典担保制度的适用，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和实际需求，努力构建清晰、简明、针对性强的担保制度解释体系。2019年制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时，已经着手准备有关担保制度解释的梳理工作。《纪要》制定过程中，我们参照了民法典草案有关担保制度的规定，将“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作为《纪要》的重要内容予以规定，在后



续的实施过程中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此次司法解释，吸纳改进了《纪要》规定的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部分内容。此外，为确保此次司法解释更加务实管用、更具理论品味、更具国际视野，2020年初我们组成了专门的研究团队，对担保领域的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专题研究，于6月初形成初稿。此后，先后在长沙、重庆召开15家地方高院有关同志参加的研讨会；利用学员到法官学院培训机会，听取部分参训学员意见；就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问题征求“一行两会”以及包括银行业协会在内的8家行业协会意见，就不动产登记事宜拜访了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并听取其意见，就金融、房地产等相关实务问题听取了全国律协、北京律协等以及房地产协会意见；委托人大法学院等高等院校，多次召开研讨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我们还书面征求了全国各高院以及我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就相关条文专门征求相关庭室意见；公开征求了包括人大法学院等在内的9家法学科研院校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有效意见约260件。同时，召开民二庭主审法官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逐条研究，并将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意见稿发全庭法官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大法官二十余次带领起草组成员进行逐条研究。除此之外，我们还组织了专门力量，逐条附上典型案例、相关规范以及比较法资料，并对实践中争议比较大的23个条文进行了类案检索。可以说，“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是社会各界认真研究、共同努力的结果。

问：能否请您谈谈此次贯穿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当前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应对国内外各种挑战，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担保作为一项重要民事法律制度，涉及民事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担保制度的完善对于促进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切实规范担保交易秩序，保障债权实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发挥法治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不断增强市场活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尊重立法原意。如对于共同保证，担保人之间是否具有追偿权，不论是民法典制定过程中还是出台后，都存在争议。在此情况下，我们秉持尊重立法原意原则，明确担保人之间原则上不能相互追偿，但是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虽未作出这样的约定，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或者担保人之间因共同关系而形成连带债务关系的除外，解决了审判实践中的绝大多数问题。对于未办理登记的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抵押财产转让的法律后果，我们在尊重立法原意基础上，结合可能产生的实践问题进行了规范。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司法解释规定的担保问题，如公司

对外担保、分支机构对外担保、学校医院对外担保、混合担保中担保人有无追偿权、债务人破产时保证债务应否停止计息、如何认识先诉抗辩权、保证合同无效时能否适用保证期间、预告登记的效力、流动质押、仓单质押等问题，几乎全部是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疑难问题。另一方面，对于原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的很多制度，尽管从法理上说仍然具有正确性，但考虑到目前已经基本没有异议，秉持问题导向所以未简单地予以沿袭。

三是合理引导预期。针对经济金融领域存在的一些不规范现象，本解释着眼于规范交易行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如针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越权提供担保的情形，规定未经金融机构授权，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对外提供的保函以外的担保无效；针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这一资本市场的“顽疾”和“毒瘤”，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这一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民的合法权利，对于促进股票市场健康发展、增强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意义重大；针对“一单多质”等仓单领域的乱象，规定仓单既可以背书方式进行质押，也可以依法进行登记，并明确保管人的责任。

四是保持司法政策延续性。如关于担保从属性、公司对外担保、共同担保、借新还旧中的担保责任、房地一体抵押等所涉及到的具体规则，主要来自《纪要》的相关规定，目的就在于保持司法政策的连续性，稳定社会预期。

五是优化营商环境。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中的“获得信贷”指标，对应的很多内容涉及担保制度。其中，关于担保财产的概括描述、抵押权及于从物与添附物、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等规定，与民法典规定不相冲突，故司法解释予以了规定。

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内容非常丰富，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各部分的重点内容？

答：“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共计 71 个条文，主要包括一般规定、保证、担保物权和非典型性担保四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各具亮点，每一条都很重要，下面就各部分的重中之重予以简要说明：

关于一般规定，该部分共有 24 个条文，分别就适用范围、担保从属性、担保资格、公司对外担保、共同担保、担保无效的法律后果、担保与破产的衔接以及其他问题作出规定。其中，在适用范围上明确了典型担保应适用本解释的规定，非典型性担保中有些合同本身并非担保合同，故此类合同一般不适用本解释，而只有在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纠纷时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在担保的从属性上，坚持问题导向，仅对效力、内容上的从属性作出规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问题，本解释在《纪要》确定的裁判尺度基础上明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视相对人是善意还是非善意处理。对相对人与上市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and 后果进行了特别规定。在共同担保的问题上，秉承了担

保人原则上不享有相互追偿权的原则，对于当事人明确约定或者推定当事人具有互相追偿意思表示的情形，本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赋予当事人之间相互追偿的权利。

关于保证，该部分共有 12 个条文，分别就保证类型的识别、一般保证的诉讼当事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效力、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的标准、共同保证中债权人行使权利的相对效力、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撤诉是否影响保证期间、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期间的效力、与保证期间有关事实的审查、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提供保证、增信措施的性质方面做出规定，几乎每一条规定都带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多数规定都是本解释的亮点。其中，在保证类型的识别问题上，区分了推定规则与解释规则，并对非典型保证作出具体规定。对于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如何适用及衔接问题予以明确，并规定人民法院应将保证期间是否经过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对于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如何计算问题，结合审判实践经验作出了统一规定。

关于担保物权，该部分共有 26 个条文，是内容最多的部分，亮点纷呈。其中，以权属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构成无权处分的，按善意取得处理。关于抵押财产转让问题，对于民法典第 406 条“当事人另有约定，按照其约定”的法律后果予以明确，并规定了上述约定在登记的情况下才具有对抗效力。在抵押预告登记的效力问题上，明确了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不享有优先受偿的效力。在权利质押部

分，着力解决仓单质押中的“仓单乱象”和应收账款不存在或者虚构应收账款时该如何分配举证责任问题，有利于促进权利质押的规范操作。

关于非典型性担保，该部分共有 8 个条文，除了对民法典规定的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作出规定外，还规定了让与担保以及保证金。其中，明确了本解释仅适用于有追索权的保理，为尊重司法实践，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于保理人一并起诉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可以受理。对于让与担保的识别问题，本解释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旨在明确让与担保合同的识别标准，有利于在司法实践中准确把握。

**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哪些具体的举措和体现？

**答：**“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在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上有两个方面体现，一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二是优化国内营商环境。

一般认为，现代动产担保制度的基本规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不转移占有的动产担保形式作为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担保形式；二是除典型担保外，担保方式还应包括所有具有担保功能的非典型担保，如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三是担保范围应当包括所有的动产和权利；四是担保权通过担保协议设立，允许企业为任何类型的债务设定担保，允许对担保物和担保债务进行概括描述；五是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可识别的收益、产品和替代品；六是

建立统一的公示对抗效力规则，并明确登记是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主要公示方法；七是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机构和登记系统，提供电子化的登记公示服务；八是建立统一清晰、可预测的优先权规则；九是建立高效的担保权执行程序，支持庭外执行。世界银行“获得信贷”指标基本采纳了前述观点，将其作为评估动产担保制度的主要依据。

因应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着力构建现代动产担保制度，是民法典的重要内容。本解释的很多条文，都体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如第38条至第42条有担保物权的不可分性、抵押权及于从物、抵押权及于添附物、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效力的规定，体现的就是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可识别的收益、产品和替代品这一要求；第45条有关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规定，体现的是建立高效的担保权执行程序，支持庭外执行这一要求；第53条允许对抵押财产进行概括描述，体现了允许对担保物和担保债务进行概括描述的要求；第54条关于未办理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效力的规定，体现了建立统一清晰、可预测的优先权规则的要求；有关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让与担保等条文的规定，体现了功能主义担保的要求。可以说，优化营商环境是“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重要着力点。

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规范担保交易秩序，更好发挥物的流转效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因缺乏银行可接受的有效担保，是造成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重要成因之一。如何寻求新的有效担保方式，规范

担保交易秩序，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环节。除民法典第 399 条规定的财产不得抵押、第 426 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外，本解释第 63 条允许以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可以担保的财产权利设立担保，并确认了该类合同的效力，以及可以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折价、变价受偿，丰富了当事人担保的方式和类型；第 55 条明确了质权设立的条件，明确了监管人的责任，有利于规范质押担保时的交易秩序。在非典型担保部分，本解释明确了融资租赁、保理、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性担保合同的性质，并规定了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方式，丰富了担保交易的类型，拓宽了获得信贷的途径。类似的规定还有很多。作出此类规定的本意也是从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出发，预防化解金融交易风险点，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问：**最后，请您谈谈“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和新旧法衔接问题？

**答：**本解释的适用范围及新旧法衔接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适用对象上，因典型担保发生的纠纷属于本解释主要解决的内容，故典型担保纠纷应适用于本解释。非典型性担保中，部分合同本身并非担保合同，且融资租赁、保理等合同类型在民法典合同编典型合同中已有专门的规定，且类似无追索权保理合同等并不具有担保功能，故本解释明确非典型性担保只有在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才应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二是新旧法衔接适用上，因为我院已在《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中既对民法典的施行问题作出了一般规定，又对“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保证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确或者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如何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故本解释不再规定新旧法的适用问题。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要“两手抓”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其中，涉及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等多项举措，为市场广泛关注。

为市场主体纾困、缓解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是金融机构不可推卸的任务。今年落实这项任务的特殊之处有两点：一是在去年已采取较大力度支持企业恢复元气的基础上，再加码金融系统让利、信贷导向、存款利率等环节，这对机构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是一场更大的考验；二是站在稳就业和维护金融安全的高度看，金融行业尤其是商业银行既要服务好小微企业，切实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便利，又要避免片面理解政策带来不良资产大幅增加，危及自身生存并引发金融系统连锁反应，这对“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提出更高要求。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占比是衡量金融风险的核心指标。目前，虽然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额的整体占比较小，但这些企业

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幅一旦出现快速变化，对部分中小商业银行乃至整个金融系统的影响不容小觑。有效化解不良资产对于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保证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这就需要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小微企业等各方形成合力，一手抓服务实体经济，一手抓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精准防控风险。

从宏观视角看，要充分体现各项金融政策的灵活性，一方面，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缓解银行信贷压力。特别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高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占比；另一方面，增加有效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查处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收费问题。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尤其要做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在此基础上，继续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可继续提升小微企业的无抵押信用贷款占比。

从金融机构自身发展角度，要继续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分类制度，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商业银行敢贷、愿贷和能贷的长效机制。同时，积极引入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通过更丰富的数字经济工具，全面提升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息识别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既避免错过真正“缺水”的小微企业，又要防止资金流入不当领域。

对部分大型企业而言，可考虑顺应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平台，立足产业链，服务上下游中

小微企业。所谓供应链金融，即围绕整个供需闭环的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进行资金支持，保证供应链上的各类企业资金顺畅融通的一种融资模式。以汽车行业为例，传统点对点的信贷融资模式下，银行只偏爱少数核心汽车制造企业，而在供应链金融模式下，银行或供应链金融平台可以让金融“活水”滋润到汽车业上游的钢铁企业、轮胎企业以及下游的中小汽车销售企业、汽车保险企业等，有利于整个汽车生态圈健康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和宗旨，是金融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遵循这一逻辑，就不难理解眼前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的长远用心。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和金融机构自身发展，不是“有你无我”的零和博弈关系，只要坚守初心，实体经济和金融业必将携手发展得越来越好。

（来源：经济日报）

#### ◆ 国家融担基金支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突破 7000 亿元

大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截至 2020 年末，国家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已覆盖到 25 个省（市、区）和 5 个计划单列市；积极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创新试点，已和 12 家全国性银行、26 个省级合作机构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已在 8 家银行、16 个省（市、区）实现业务落地；深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圆满完成对 12 家支

小支农成效显著融资担保机构投资工作，加强政策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7091.4 亿元，担保户数 45.6 万户，政策功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来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 ◆ 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发展驶入快车道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已初步建成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国农担体系资本金总额达 794.07 亿元。

“全国农担体系由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农担公司组成，市县级农担机构原则上以省级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的形式组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 年 5 月，国家农担公司注册成立，随后 33 家省级公司陆续成立，截至 2020 年底，共设立专职分支机构 924 家，同时与地方政府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设立 660 家业务网点，对全国县域业务覆盖率达到 94% 以上。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要用于各级农担公司的注资。目前，全国农担体系资本金总额 794.07 亿元，其中国家农担公司 150 亿元，省级公司 644.07 亿元。同时，考虑到农担业务地处农村，区域广、规模小、成本高，中央财政对各地政策性担保业务给予持续性支持，包括给予担保费用补

助，支持省级公司降低担保费率和农业融资成本；进行业务奖补，支持省级公司提高风险代偿能力。

“全国农担从最初边组建边开展业务到全力推进业务发展，已进入快车道。”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2017年至2020年，全国农担业务规模年均增长91%。目前，全国农担在保余额2117.98亿元，放大倍数3.4倍，政策性职能逐步发挥。

从实际工作来看，全国农担体系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初步缓解了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了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就业增收，助推了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

通过降低担保费率和加强银担合作，农担项目综合融资成本基本控制在8%以下，较当地农村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明显。同时，银行简化贷款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农业获得银行贷款更容易、更便捷。

“各地不断创新担保模式，尤其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中，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至今，农担粮食种植累计担保达710亿元，生猪达190亿元。

全国农担体系的快速发展还助力了脱贫攻坚。各地将农担作为重要融资政策工具，与脱贫攻坚政策统筹实施，对脱贫县的业务覆盖率达96%，取得了良好的产业扶贫效益。目前，农担累计支持国家级、省级脱贫县63.6万个项目，担保金额达1354亿元。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着力推动全国农担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经济日报）

## ◆ 乡村振兴票据已正式上线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消息，乡村振兴票据于3月15日正式上线。交易商协会称，为进一步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在人民银行指导下，结合市场成员建议，研究推出乡村振兴票据，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专项产品支持乡村振兴，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

乡村振兴票据聚焦“三农”发展，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项目，并可灵活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全系列产品谱系，结合企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需求提供精准支持。另外，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票据承继原扶贫票据政策和标准，对募集资金用于“脱贫后5年过渡期”相关项目，设立衔接过渡期，确保支持政策不断档。

3月15日起，已有重庆医药、新希望六合、中粮集团、山东高速、成都益民、北京首农食品、北京顺鑫控股、国家电力投资、黄石交投等公司公告发行乡村振

兴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摘帽地区基础医疗用药，向农户采购玉米、大豆等饲料原材料推动农村种养殖业发展，归还粮食收储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建设高速公路提升沿线农副产品运输效率，补充大宗粮源基地“米袋子”工程营运资金，采购生猪、食用白糖等促进农贸发展、提升农村人口收入，利用综合智慧能源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等多个领域。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 四川 2020 年累计发放央行政策性资金超过 500 亿元

2020 年，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快速落地 3000 亿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5000 亿复工复产专项再贷款和 1 万亿普惠再贷款，累计发放央行政策性资金超过 500 亿元，为企业“保供”和复工复产送去“及时雨”。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1 月 11 日在蓉召开的 2021 年工作会议上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四川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突破 2000 亿元，实现了总量合理、结构优化、利率下行的调控目标。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四川省社会融资规模和各项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5% 和 13.2%，增量分别是去年同期的 1.5 倍和 1.2 倍，创历史新高。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四川省普惠小微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涉农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分别达到 28.6%、18%、10.7% 和 28.3%。11 月，辖内法人金融

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延期率达 69.4%，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比例为 29.5%，分别较 6 月提升 22.1 个百分点。

会议提出，2021 年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将坚决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社会融资总量合理适度增长；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尤其是法人机构落实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政策，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金融支持专项方案，建立预防返贫和产业增收金融支持长效机制。

同时，该行还将围绕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做好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工作，支持疫后经济绿色复苏和低碳转型；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排查和预警，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地方中小银行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外汇管理与跨境人民币工作，维护外汇市场稳定，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四川 2020 年实现金融让利实体经济约 300 亿元

1 月 19 日，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获悉，2020 年四川金融业让利实体经济约 300 亿元。通过引导贷款利率下行降低融资成本。2020 年全省贷款利率、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企业贷款利率均显著下降。据测算，仅通过贷款利率下行一项为四川企业让利近 200 亿元。



政府部门和监管单位还通过财金互动引导降低融资成本。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低利率专项支持，截至2020年12月末，9家全国性银行在川分支机构运用专项再贷款向全省196户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55.6亿元，贴息后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1.2%，为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节约成本约3亿元；省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省经信厅等部门联合创新推出小微企业“战疫贷”“稳保贷”，通过银行降一点、政府补一点、担保让一点，确保小微企业实际承担贷款利率不超过4%，担保费率不超过1%，直接让利实体经济超过26亿元。

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通过普惠小微贷款延期，减少了企业的罚息和高息过桥贷款要付的额外成本、潜在的不良贷款、担保费用等，大约减轻企业负担约30亿元。

直接融资成本下降，拉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年，四川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4%，全年降低发债企业融资成本12亿元。

（来源：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四川2020年融资担保余额突破2515亿元

2月2日，记者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获悉，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方面功能发挥显著。数据显

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省融资担保户数 29.76 万户，融资担保余额 2515.20 亿元，同比增长 24.91%，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增速约 11 个百分点，其中，为农业小微企业、城镇和农村居民、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共计 1287.60 亿元，同比增长 8.47%。

此外，2020 年，为支持受疫情、洪灾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复工复产，全省共减免融资担保费 7736 万元，为 4867 户办理展期、续保业务，共 55.53 亿元。

为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近 3 年来，四川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条例制度，持续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大力推动融资担保行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业务，有效化解行业潜在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全省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共 295 家，实收资本共计 677.36 亿元，同比增长 14.65%；净资产共计 752.49 亿元，同比增长 15.35%。

与此同时，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地方金融、财政、经信等多部门联动，我省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名单制管理制度，确定 70 家机构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出台《关于实施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的通知》《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我省餐饮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等文

件，助力扶小助农、加强疫情防控，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地方金融力量。

（来源：川观新闻）

### ◆ 眉山升级金融服务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

2020年眉山市推出金融服务升级行动，整合农业、经信、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动金融机构推出“一产一单”金融服务政策，分一二三产建立动态清单收集融资诉求，由金融机构每月反馈对接服务，金融工作局每季通报，资金找企业、企业找资金便捷高效，破解了长期困扰当地实体经济的融资难题。

高效的金融服务不止于此。眉山有民营经济主体15万余户，从业人数达43万人，其中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眉山引导金融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主动上门服务，召开多场“金政企对接会”，加大国企债券发行和企业挂牌上市等直接融资服务力度，提升全市实体经济企业的融资能力和融资实效。

2020年，眉山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为全市100家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成功发行债券1笔，融资10亿元，另外总计74.2亿元的9笔债券已获批；为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眉山市金融工作局还为10家企业量身定制企业改制和挂牌上市对策计划，开展企业上市培育融资对接服务，全力做好5家拟挂牌企业和3家拟上市企业的服务工作。

截至2020年11月，眉山市存贷款余额达4173.47亿元，

同比增速 18.03%；政府平台债券融资 92.2 亿元，同比增速 335%；保费收入达 78.15 亿元，同比增速 14.72%。三项指标增速均居全省前列。

金融服务升级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2020 年前三季度，眉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2.7%；民间投资增长 13.4%，较上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

## ◆ “小支点”的“大效用”，全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 25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全省融资担保户数 29.76 万户，融资担保余额 2515.20 亿元，同比增长 24.91%，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增速约 11 个百分点。

在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力推动下，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尤其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等方面功能发挥显著，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充分发挥了融资担保“小支点”的“大效用”。

### 围绕主业 撬动千亿元金融资本支农支小

“在深度贫困县集中的‘三州’地区，省农担公司已累计提供担保贷款超过 17 亿元，其中，凉山州就超过 13 亿元。”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伍学林介绍，以 2017 年 6 月在广元市、宜宾县（现叙州区）启动的财金互动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行动为起点，省农担将信贷资源精准对准全省贫困村、贫困户，通过“政担银企户”五方联结，推出“惠

农担·扶贫贷”产品，实行年化 0.5%的低担保费率，构建起了“财政增效、农担增信、银行增贷、企业增利、农户增收”多方共赢的金融扶贫新局面。

融资担保不止在脱贫攻坚领域“展身手”，还打破了农业产业链上的一些“痛点”。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

#### ◆ 关于同意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彭州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彭州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须自批复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变更或注销。

特此公告。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关于注销自贡市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注销自贡市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宜宾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融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茶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地区 | 公司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
| 1  | 自贡市  | 自贡市高新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川 C005    |
| 2  | 宜宾市  | 宜宾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川 Q003    |
| 3  | 达州市  | 四川融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川 S009    |
| 4  | 雅安市  | 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茶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川 A110279 |

特此公告。

#### ◆ 关于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有关情况的公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全省各市（州）金融局，加强对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督管理，多措并举推动行业“减量提质”、规范发展。截至2021年1月31日，全省在营融资担保法人机构291家，实收注册资本666.46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2514.86亿元，在保客户数29.76万户。现将全省在营法人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公告如下。

附件：全省在营法人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全省在营法人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 江苏：江苏农担合作江苏银行，首笔线上业务成功落地

一月，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融旺乡村”苏银农担业务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多次测试和系统完善，2021年1月19日，双方首笔线上业务成功落地，实现了审批材料和放款通知书的全线上化运转，获得客户和合作银行的一致好评。

前期借助江苏银行开发的“融旺乡村”大数据查询平台，江苏农担全面整合客户征信、工商信息、身份识别、裁判文书、涉诉被执行等第三方信息，并实时将在保客户数据补充入库，动态管理，形成了一套运用大数据筛选农担客户的“1.0”版本。

此次江苏省农担与江苏银行通过“融旺乡村”平台，完成了业务资料双向传输和电子保函实时发送，极大地提升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和放款效率。“融旺乡村”苏银农担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是继“苏农云贷”线上产品后，省农担业务合作模式的创新，标志着该公司与合作银行间开展全流程线上业务迈出了重要一步。

在下一步工作中，双方将继续完善、优化“融旺乡村”大数据查询平台和“融旺乡村”苏银农担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功能，持续推进农担业务信息系统与“融旺乡村”平台的衔接，实现“总对总”的大数据交换和系统对接，进一步提升银担合作效率。

（来源：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徽：无为市首笔自主担保的信用贷款成功落地

2020年12月29日，芜湖扬子银行无为支行为东丰米业公司放款230万元，此贷款是无为融兴担保公司担保的首笔中小微企业信用贷。

为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芜湖市于2017年开展信用贷试点工作，以政府大数据为基础，以政策性担保增信为支撑，通过芜湖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解决中小微企业无抵押的融资困境，2020年7月芜湖市进一步完善信用贷改革工作，300万元（含300万元）及以下新增信用贷业务由县（市）区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不断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

无为市及时出台《关于中小微企业信用贷试点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融兴担保公司与惠国征信、数联普适、金电联行、皓森穆迪4家征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各方加快工作流程，推动首笔信用贷款成功落地，帮助企业解决因汛情影响而产生的融资需求。

（来源：无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安徽：科技融资担保“三力齐发”服务科技企业发展

安徽省在全国率先建立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整体联动服务科技型企业，全力推动创新驱动战略。截至2020年末，全省新增科技融资担保金额163.99亿元，同比增长10.4%；服务科技型企业2047户，同比增长16.07%。

一是龙头引领，精准发力助发展。充分发挥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体系龙头作用，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培训、体系成员高管培训600余人次；举办银企专项产品对接会20余次，培训企业400余家、1000多人次。

二是完善体系，凝聚合力助发展。继2019年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后，2020年全省体系成员增至132家。截至2020年末，体系成员累计为全省近50%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456.06亿元，其中，服务A股上市企业26户，有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三是创新模式，借力共赢助发展。推出“科融通”模式，构建“资源共同开发、信贷集合加工、风险共同管理、责任比例分担”的科技融资担保产品体系和机制。借助大数据平台与平安银行按5:5风险分担比例合作“数保计划”、与中国银行联合推出“税源+”计划、与合肥高创股份合作“青创+”计划等创新产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引“金融活水”涵养科技企业，截至目前累计为567户科技企业提供担保贷款30.74亿元。

(来源：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西藏：西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添“新丁”

一月，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携手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共同与当地中小企业签订总额 2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合同，这是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后的首笔业务，标志着西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添“新丁”，进一步完善了高原融资担保体系。

西藏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发起设立。公司将建立贷款担保审议机制，坚守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创业主体的定位，助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左坤说，此举是国开行作为金融类央企与地方国企深度合作、提供融资增信机制支持西藏发展的创新实践，将进一步发挥担保放大作用，缓解融资难融资慢问题，担保增信可惠及信贷资金 6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数据显示，目前西藏共有融资担保公司 15 家，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担保贷款体系，有效助力农牧特色产业、旅游业、民族手工业等发展，同时为西藏创新创业提供重要支撑。

(来源：新华网)

### ◆ 重庆：对标国际先进，重庆融资担保行业助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重庆市遵循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定位，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经营、监管的总目标和大方向，督导机构回归本源，不断提升“支小支农”力度，持续优化政银担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构建覆盖区县的再担保体系，全市加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成员机构共 36 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业主力军作用，推动实施名单制管理，确定首批 3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并公布；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地见效，重庆小微担保公司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1.2 亿元的股权投资，重点用于缓解重庆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99.92%；出台政策措施引导融资担保行业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印发《关于持续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313 号），延长政策支持期限，重庆市融资担保行业累计对接联系 24.8 万家企业（个人），累计授信 321.8 亿元。

（来源：重庆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 重庆：重庆进出口担保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重庆进出口担保 2020 年全年新增担保发生额 5,510,000 万元，全年服务客户数量 1,409,000 户，实体客户担保发生额 5,290,00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发生额 540,000 万元。

2020 年，重庆进出口担保凭借“司机贷”产品，为 14793

名货车司机提供担保 8700 万元；1535 户建筑商通过电子投标保函提升了投标效率，减少资金占用最长达 90%；支持 677 户通讯经销商获得运营资金 50000 万元，支持 5G 建设。

抗击疫情，重庆进出口担保向重庆市红十字会捐款 500 万元，支持防疫阻击战；疫情封锁期间，依托全线上业务服务企业逾 3700 户，提供担保增信逾 90000 万元；主动担当，为企业减免保费 160 万元。

脱贫攻坚，重庆进出口担保向贫困地区提供担保增信 40000 万元，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物流设施、供水及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捐款 405 万元帮助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消费扶贫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 52 万元；为红池坝镇中心小学提供 10 万元教学设备和采暖设备，改善教学条件。

（来源：重庆进出口担保）

#### ◆ 浙江：浙江担保集团出台支持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通过三年努力，浙江担保集团引领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相关担保服务覆盖面、服务规模、服务户数显著提升，力争三年累计担保额度达到 500 亿元，累计服务户数达到 10 万户。

行动方案明确，浙江担保集团将坚持普惠理念、系统观念、数字赋能等“三大原则”，聚焦支持“三大目标”，助力浙江争当农村改革探路者、城乡融合先行者、乡村振兴排

头兵，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

（来源：浙江担保集团微讯）

### ◆ 广东：省政府召开 2021 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科学谋划“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广东金融强省建设

2 月 1 日，广东省政府召开 2021 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工作部署，总结 2020 年全省金融工作情况，安排 2021 年金融工作。

会议指出，2020 年全省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工作部署，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不利影响，实现了“三个 1 万亿”、“三个占比提升”和“三个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成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个 1 万亿”是指：金融业增加值近 1 万亿元，年度资本市场融资达 1.2 万亿元，保险资金入粤投资金额 1.1 万亿元。

“三个占比提升”是指：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到 9%，存贷款增量占全国比重分别提升到 1/6 和 1/7，新上市企业占全国的比重提升到 1/6，均创历史新高。

“三个走在全国前列”是指：服务实体经济走在全国前列，新增制造业贷款是前三年的总和，小微企业信贷增长了

39%；金融改革开放走在全国前列，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30 条意见”出台，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功实施，争取十四年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获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走在全国前列，2017 年启动的 64 家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任务全面收官，特别是彻底解决了汕特联社这一全国仅剩的二级法人社改革历史难题，纳入整治的 707 家网贷机构全部退出在营，全省银行不良贷款率降至 1.19%的低水平。

（来源：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江西：全国首批银担“总对总”线上担保产品在江西落地

3 月 28 日，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共同研发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线上产品“银担贷”“赣农振兴贷”正式上线，成为全国首批银担“总对总”线上担保产品。

#### 靶向创新，线上模式可全国复制

2020 年 6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出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以 3%为风险代偿上限，将其原分险比例 20%上调至 30%。为有效落实国家政策，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建设银行签署《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的前提下，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迅速进行“线上化”创新，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原有分险模式为基础，专项研发“银担贷”“赣农振兴贷”，为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提供“靶向”服务，通过全流程线上审批，提高普惠业务服务效率。同时经建设银行专项支持，

总行已完成线上担保流程开发，上述两项产品的实践经验可供全国快速复制、借鉴、推广。

### **科技赋能，首日落地达到 1.92 亿元**

据悉，江西省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从 2020 年 10 月末首笔落地至今，已累计放款金额 9.07 亿元。其中“银担贷”“赣农振兴贷”上线首日即在全省 11 个地市实现投放，新增客户 858 户，放款金额 1.92 亿元，占比 21.17%。事实上，普惠金融业务普遍存在户数多、数额小、覆盖面广的特点，通过科技赋能，线上业务解决了保费收取、协议签订、信息收集、档案管理等多项难题，从单日放款数据看，线上业务已达到线下日均 30 倍，金融服务效能得到全速提升。

下一步，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将在银担“总对总”合作模式下，持续强化线上产品研究，搭平台、建场景，通过对担保产品的迭代升级，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为小微三农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

（来源：江西财政部）

## 【会员动态】

###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1. 四川再担保 2020 年新增业务 289.34 亿元、支付代偿补偿款 4820.75 万元，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900 亿元

2020 年 1-12 月，新增再担保业务 24640 笔，发生额 289.34 亿元，同比增长 23.40%。公司成立至 12 月底，累计开展再担保业务 58713 笔，业务发生额达到 828.29 亿元（其中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合作业务 107.32 亿元）。

截至 12 月末，在保业务 33218 笔，在保余额 290.80 亿元，同比增长 52.44%。1-12 月月均再担保余额 217.01 亿元。

截至 12 月末，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合作业务在保 7262 笔，在保余额 62.63 亿元。

2020 年 1-12 月，公司共给予 21 家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款 4820.75 万元，同比增长 28.44%。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向 28 家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补偿款共 1.2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本年新增再担保业务 12380 笔，新增再担保业务 98.25 亿元，同比增长 6.33 倍，业务开展均衡度得以有效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开展再担保业务 71093 笔，累计发生额突破 900 亿元，达到 926.56 亿元（其中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合作业务 107.32 亿元），项目笔均 13.33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主体 43562 户，2 月末在保 42904 笔，在保余额 351.41 亿元，同比增长 111.06%。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融担基金专项业务规模增长，聚焦小微、三农，



引导降费让利，持续发挥增信、分险、稳定功能，为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题持续努力。

（来源：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2. 四川再担保与四川银行签署新型银担战略合作协议、《深化银担合作专项行动方案》

12月29日，四川再担保与四川银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新型银担合作框架下，四川银行对再担保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实行优先准入合作，并给予最高30%比例分险、保证金免收、代偿宽限期延长等优惠合作条件。

3月3日下午，四川银行2021年银担对接会暨四川银行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深化银担合作专项行动方案》签署仪式在成都举行。会议由四川银行与四川再担保共同举办，四川银行行长郑晔、四川再担保董事长莫测虎等出席会议，省内27家担保机构负责人参会，四川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视频会议。

会上，四川银行宣讲了银担合作政策及普惠小微信贷产品，明确了2021年与各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向；四川再担保介绍了《深化银担合作专项行动方案》主要内容；担保机构参会代表就深化银、担、再担合作发言。四川银行郑晔行长作了讲话，全面深入宣讲了四川银行的合作优势、战略定位、经营理念等，表示将携手四川再担保及体系内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形成合力，为省内小微企业提供更精准、优质的融资服务。

会上，四川再担保与四川银行签署《深化银担合作专项

行动方案》。该方案是四川再担保首次与合作银行达成对再担保合作担保机构进行批量入围、批量分险，有效扩大了四川再担保政策性功能的发挥，新型银担合作的推进取得“新突破、新成效”。一是四川银行通过与四川再担保共建担保机构评价标准，对再担保合作担保机构自动准入；二是在“银担再担”模式下，四川银行对单户融资金额 500 万（含）以下小微企业承担 20% 风险损失；三是四川银行给予共同合作担保机构最长 90 天的代偿宽限期，并给予目标客群优惠贷款利率。

此次签约，是再担保与四川银行“总对总”银担合作机制的全面建立，通过“六类优先通道”、“四大机制保障”夯实了银担合作基础，为合作担保机构发力普惠金融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下一步，各方将本着“着眼长远、合作共赢”的理念，力争为省内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来源：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微易贷”线上担保业务突破 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展担保与邮储银行合作的“小微易贷”普惠金融产品运行两个月，累计放款金额突破 1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 51 户，户均 200 万元。

“小微易贷”利用大数据减少人工审核流程，48 小时内即可放款，成本仅 5.5%，为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高效便捷

的金融服务，同时实现了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共担分险的良性发展。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坚定不移的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的理念，基于批量化、小额分散原则，推动优质普惠金融业务产品实现规模增长，助力全省实体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来源：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 107.18 亿元，同比增长 42.26%**

2020 年 12 月，公司月度新增担保项目 853 个、新增担保额 4.53 亿元；本月解保项目 424 个、解保额 3.23 亿元。截至 12 月底，公司在保余额 136.7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2.11 亿元、增长 61.56%。

今年以来，公司共新增担保项目 25045 个、新增担保额 107.18 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6.54%、42.26%。新增担保额中，政策性担保项目占比为 99.9%；投入四川现代农业“10+3”产业资金近 101.82 亿元。担保客户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户均担保额约 42.79 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为 55509 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融资 227.15 亿元，担保业务已覆盖全省 21 个市（州）181 个县（市、区），覆盖了所有的粮食大县和农业大县。

(来源：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文化金融新模式，助力影视产业新蓝海

献礼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的现实主义题材电视剧《经山历海》于2021年3月23日起在央视一套黄金时间开播，该剧在平凡场景中展示基层党员的不凡风采，用人物的成长蜕变映射近年中国乡镇的巨大变化。该剧由导演杨亚洲指导，演员王丽坤、张国强领衔主演。该剧后期全部在成都完成制作。

该剧初期面临着融资难题，小担公司在了解到客户需求后，迅速完成尽调工作，通过“文创通”产品，开启了“影视+金融”模式帮助《经山历海》顺利问世。

“文创通”是在成都市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每经传媒与成都银行、成都小担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合作推出的信贷产品，通过成都市设立的文创风险补偿资金池实行风险补偿、风险分担，通过实际文产专项资金进行利息补贴和担保费补贴，切实执行普惠金融方案扶持中小企业。

小担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国有担保公司的社会责任，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保障文创产业的蓬勃发展。“文创+金融”模式的融合创新，从中长期来看肯定是充满机遇，会为更多文创企业的落地、生根、发芽做好金融服务，亦为成都的文创产业发展做好保驾护航。

(来源：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 开启影视+金融新模式，助力热播剧走出融资困局

1月16日，由成都中小担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电视剧《紧急公关》在 CCTV-8 与优酷视频同步播出。该剧由中央电视台、优酷、海秀娱乐、星空影视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出品。

它是近年来首部在四川立项并全程在成都取景的现代都市题材“头部剧”，剧中大量融入四川元素、成都风貌，集中展现了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中国文创之都”“美食时尚之都”等形象。

该剧出品方之一的海秀娱乐作为轻资产的文创类企业，在影片拍摄初期面临融资难问题。公司得知其融资诉求后，立即安排专人赶赴企业，根据企业需求迅速制定融资方案，近两年来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授信共计 4500 万元。

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影视+金融”模式为范本，继续增强担保机构服务文创企业的能力，以“文创通”产品为载体，助推文创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为我市加快建设世界文化名城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来源：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 成都中小担客户纵横股份成为第一家以 IPO 形式登陆 A 股市场的无人机整机系统制造公司；极米科技在科创板上市

2021年2月10日，成都中小担客户成都纵横自动化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88070，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纵横股份是A股中为数不多的无人机领域投资标的，也是第一家以IPO形式登陆A股市场的无人机整机系统制造公司。

2021年3月3日，国内投影设备龙头企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极米科技，证券代码688696）在科创板上市。当日开盘，极米科技股价报511.11元/股，较发行价133.73元/股上涨282.20%，总市值达到255.56亿元。

（来源：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3. 成都中小担增资工作圆满完成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近日，成都中小担成功将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30亿元，以更强资本实力、更大力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切实履行国企的社会责任。

成都中小担成立二十余年来，始终坚持“担责任、保发展”的价值理念，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为己任，不断探索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此轮增资标志着成都中小担进入提质增效、跨越发展的新时期。未来，成都中小担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携手各界，竭诚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融资服务。

（来源：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集团金融载体打造专属担保产品“交子金保函”

近日，交子新兴董事长章映带领担保公司领导一行前往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和业务交流，对智慧车城“成都西部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进行考察。

章映董事长在与智慧车城领导的业务交流中表示，交子新兴旗下担保、小贷、租赁、保理公司可为“成都西部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开发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出小微金融板块为包括智慧车城在内的集团内部金融承载板块兄弟公司提供产业链上所需金融服务，实现集团内部板块联动，促进集团内部金融服务和金融载体两大板块协同发展。

根据集团及交子新兴加快改革创新、加强集团内部板块联动协作的战略要求，为丰富担保公司业务品种，优化担保业务风险结构，金控担保在较短时间内设计和推出了“交子金保函”专属担保产品方案，该产品根据集团旗下金融承载板块相关子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各公司的建设开发项目提供各类保函服务，助力集团内部产业发展。目前“交子金保函”产品方案已获得交子新兴批准。

下一步，金控担保将以智慧车城“成都西部氢能源产业园”项目作为突破口，务实推进板块联动，在集团内部相关企业加强“交子金保函”产品宣传，有序开展“交子金保函”业务。

（来源：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完成第 11 次增资扩股

2020 年，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内江市农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成立以来第 11 次增资扩股，两家担保平台共增资 6000 万元，川南担保注册资本金由 3.35 亿元增至 3.85 亿元，内江农担注册资本金由 1.65 亿元增至 1.75 亿元，圆满完成 2020 年度金融改革试点城市项目增资扩股目标任务，担保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获得极大提升，为改善小微和“三农”融资环境、促进健康发展提供更大保障。

两家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项目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要求，将在 2021 年继续筹集资金，计划增资 7000 万元，资本金规模达到 6.3 亿元，力争 6.5 亿元，大力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满足区域担保业务规模需求，加快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来源：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 急企业之所急，积极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兴泸担保集团收到泸州市竹芯食品有限公司送来的“鼎力相助、排忧解难”锦旗一幅，以此表达对兴泸担保集团服务至上的工作作风和帮助企业化解难题的感激之情。

2020 年末之际，正值竹芯公司生产旺季，也是公司流动资金最为紧张的时候，公司在邮储银行泸州分行的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虽然在贷款到期前两个月已向泸州市经信局申请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但因客观原因，应急转贷资金一直未获得审批。兴泸担保集团得知企业的困难后，为了帮助企业顺利获得贷款，积极协调联络各金融机构。通



过兴泸担保集团上下共同努力，终于在年前为竹芯公司解决了500万元应急转贷资金。在竹芯公司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之际，这笔转贷资金犹如“及时雨”一般，化解了企业资金周转不足的燃眉之急，顺利帮助企业渡过了本次融资难关。

在新冠疫情、政策变动等多重客观原因的影响下，兴泸担保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金融政策，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并科学、规范和高效地为企业提供了较好的融资担保服务，自2015年开办应急转贷业务以来，公司累计办理业务715笔（含酒类借新还旧132笔），发放金额84.88亿元，为广大中小微企业节约转贷成本约2.1亿元，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缓解了“过桥融资难、过桥融资贵”的困难，充分发挥了企业融资“准公共产品服务”和政策性担保作用，促进了我市产业发展，维护了企业信誉及良好金融生态，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来源：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 强兵练武学技能，扎实基础促发展——兴泸担保开展票据担保业务培训**

3月17日下午，兴泸担保集团开展了主题为“强兵练武学技能，扎实基础促发展”的票据担保业务培训，公司业务部门及业务辅助部门参加了培训。

2021年，全球经济因疫情受到的冲击还会延续，国内经济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金融监管持续加强，企业违约风险仍然较高，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

业务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兴泸担保集团充分把握宏观环境变化，积极抢抓机遇，主动迎接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满足不同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看准票据市场的发展趋势，从票据市场环境分析、票据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细化以及风险防控等四方面对票据担保业务做了一次专题业务培训。

通过培训，使学员们对票据担保业务有了崭新的认识和更加深入的了解，大大提升了学员们的业务技能和工作能力，不仅促进了员工个人的全面发展，更加促进了公司担保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对公司“强业务、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来源：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 银担分险，共促园区发展

3月25日，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泸州市金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了“园区E贷”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为纳溪区经济开发园区内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全程线上操作，自主提款，银行最高风险分担比例提高至40%，保证金按1:10缴存，并享受定期存款收益。

兴泸担保集团自2018年成立以来，坚持旗下企业“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经营定位不动摇，协助旗下企业完善融资网络，拓宽合作渠道，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的业务合作机制，强化对其业务运营、风险控制的指导和监督，有效

利用担保集团资源集中的优势，拓展其业务发展空间。目前，金通担保公司合作的分险金融机构已达两家，分险担保金额 2090 万元，作为四川省首批政府性担保机构之一，金通担保公司将致力于服务纳溪区小微企业，力争小微企业在保比例达 100%。此次银担协议的签订，将更好地服务园区小微企业，为地方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来源：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 以“小额担”业务产品实现业务转型新突破

2021 年新年伊始，广信担保就在突出融资担保主业，推动业务转型，做好普惠金融方面精准发力，适时推出符合小微客户需求的“小额担”融资担保业务产品。该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具有额度小、无抵押、保费低、办理快的特点，项目从受理到向银行出具担保函最多 2 个工作日完成。

目前，公司已成功办理首笔“小额担”业务，采用纯信用、无抵押方式，担保额 50 万元，费用 1.5%/年，2 个工作日即办理完毕。今年公司将全力推动该产品，计划支持 300 户，担保额达 1.5 亿元，让“小额担”助力更多的小微及“三农”，将公司支农支小、融资增信的作用落到实处。

（来源：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 广信担保党支部召开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3月15日，广信担保党支部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姚光耀主持，全体党员、集团党总支挂联领导张绍海副书记、公司民主党派贺汉斌同志参加了会议。

在组织生活会上，支部组织委员朱昌泽同志通报了报本次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支部书记姚光耀代表班子通报了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等五个方面进行对照检查；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和各自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等进行了对照检查，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同时支部开展了组织生活会满意度测评，经测评，全体党员对本次组织生活会的满意度为100%。

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上，每名党员按照主题要求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存在的问题，敢于揭短亮丑，不避重就轻，达到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相互交流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和效果。随后，对支部13名党员开展了民主测评，评选出4名优秀党员。

会上，张绍海同志代表集团党总支对这次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大会的召开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指出，此次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尤其是对支部创新工作方式，采用“面对面交心谈心”“背对背无记名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意见取得的效果很好，值得推广。

他强调：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是严肃党内政治生

活、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的一大法宝，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的一项重要工作和关键动作。并就支部党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着力强本固基，在理论武装上持续用力。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真正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着力于问题整改，在力行力改上持续用力。要把会前会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每一个问题都能够整改落实到位；三是要着力于常态化稳固，在行稳致远上持续用力。要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四个责任”的落实，要继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做到心中有戒尺，知敬畏，不踏底线，不越红线、不逾规矩，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来源：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 贴心“三农”——“营山速度”助推乡村振兴

作为全省 53 个产粮大县之一的营山县，蓬勃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扩大的生产规模，使得农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上升。为破解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2017 年，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应运而生。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承载着发挥政策性担保、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在全心全意为三农及中小微型企业服务的

过程中，自身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四川省第一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省担保 A+授信评级”、“四川省融资担保协会理事单位”、“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评价第一名”，这些荣誉的背后，是对营山农担人真抓实干的写照。四年来，公司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五年成规模、十年树品牌”的发展战略，为 760 户“三农”及中小微企业担保 45290.3 万元，融资担保放大 4.5 倍，实现总收入 1034.12 万元。

记者了解到，在加强自身体系建设的同时，营山县农担公司按照“财政金融高效组合、政府银行担保公司强化合作、供给需求双向互动”的思路，转变财政支农方式，全方位推进政银担合作，努力做大“朋友圈”，不断深化合作交流，引入更多金融活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目前，营山农担公司与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及农业银行营山县支行、营山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营山支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完成乡村振兴基金项目 55 笔 6415 万元，成功提升“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有效促进农担业务加快放量。营山县为培育花椒特色产业，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在全县按照“一中心、两片区”的发展骨架和集“育苗、种植、加工、营销”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建成花椒产业园 76 个，种植青花椒 7 万余亩，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营山县农担公司通过发放“花椒贷” 28 笔 5340 万元支持花椒

产业的发展壮大。为完善产业链中的“加工、营销”环节，2019年2月，营山县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营山椒宝宝花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椒宝宝公司）落户营山县国际工业港食品工业园。为赶上6月初开始的花椒采摘季，椒宝宝公司急需资金注入，购买花椒加工设备和收购鲜花椒。但是由于成立时间短、缺乏连续经营业绩等因素，无法在银行获得融资。营山农担公司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与椒宝宝公司对接，了解企业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引导椒宝宝公司与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前签订花椒收购协议；营山县农担公司积极与各合作银行沟通，讨论制定可行方案，为企业增信。为解燃眉之急，营山农担公司开通“绿色通道”，率先委托农业银行营山县支行发放委托贷款，使椒宝宝公司获得了第一笔资金980万元，用于采购机器设备和收购鲜花椒，帮助椒宝宝公司84天完成从招引到投入生产，展现了“营山速度”。

同年8月，椒宝宝公司生产经营踏入正轨，产销两旺，急需增加流动资金收购花椒。营山县农担公司扩大反担保措施范围，为企业雪中送炭提供担保，由银行发放贷款600万元，椒宝宝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202万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及上半年花椒销售额大幅下滑。5月，营山县农担公司再次协助椒宝宝公司申请应急转贷资金400万元，归还即将到期的贷款，帮助企业平安渡过征信危机。在农担公司及银行的助力下，2020年椒宝宝公司通过淘宝、京东等网络销售花椒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36万元，纳

税 47.2 万元,2021 年计划新开工建设二期厂房(约 5500 m<sup>2</sup>),进行花椒精深加工,最大化延伸花椒产业链,提升花椒价值,让花椒树真正成为乡村振兴致富的摇钱树。

(来源: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 “双免”担保——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廖某某大学毕业以后便进入新希望集团工作,在工作的这 18 年里,他潜心专研,不断积累农业养殖方面的经验技术。2019 年 10 月他毅然辞职,回乡与他人合伙创业,成立专业合作社,开始养鸭、种植桑树。但基地建设完工后,流动资金却出现了问题,于是两人向营山县农担公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营山县农担公司快速向该合作社提供担保贷款 30 万元,至此,合作社开始进入规模化养殖,生产经营蒸蒸日上。

也是这一年,由罗某某牵头的营山三太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并完善了国土、环保、畜牧等审批手续。然而,在养殖场主体建设完成即将购进幼牛进行养殖时,出现了资金缺口。在了解到国家支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后,罗某某向营山县农担公司申请了创业担保贷款。当即,营山县农担公司为该合作社提供了创业担保贷款 45 万元,用于购进幼牛进行养殖。资金的及时注入,解了合作社燃眉之急。目前,该合作社有存栏牛达 103 头,经营销售有序进行。

业务部负责人陈经理告诉记者,为了支持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回乡创业,营山县农担公司在全省首创



“零成本”无息、无担保费创业融资新模式。与营山县财政局、就业局联合，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可提供每人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的创业者，担保总额可达 6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额度最高甚至可到 300 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可连续 3 次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截止目前，营山县农担公司为县域内的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 278 名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4359 万元，有力助推了营山“双创事业”和地方民营经济发展。

（来源：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3. 担担联姻——“三联动”开创新局面

跑得快，还需跑得稳。营山县农担公司建立之初，便根据营山县“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数据库，并逐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有效管控风险，营山县农担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农业风险评估和管理办法，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提升了全体系风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2017 年 12 月，在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带领下，营山县人民政府、营山县农担公司分别与省农担公司签订了《政担合作协议》、《担担合作协议》，明确了营山县人民政府、省农担公司、银行及县农担公司分险比例为 3: 3: 3: 1，推动形成了“政、担、银、企、户”财经互动新模式。该模式在营山县迅速开花结果，“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得以增信；2018 年 7 月，营山县农担公司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签订《比

例再担保合同》，对公司担保业务进行了分险，比例为20%-30%；2018年12月，再次与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再担保合作合同》，国家融担基金为县农担公司担保项目分担40%的风险。

这三项战略合作，促进了“三联动”模式的形成，该模式不仅有效防范了国有资金风险，还开创了营山县农担的新局面。营山县农担公司成为南充市九县市区中唯一一家与省农担、省再担、国家融担基金开展战略合作的单位，走在全省前列。

同时，营山县农担公司还聘请38位“三农”及中小微企业专家担任审保委员会评委，严把项目质量关、风险关，为更好地服务营山县“三农”及中小微企业打下了坚实基础。新冠疫情发生后，营山县农担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的同时，及时出台十条举措全力支持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采用线上办理，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准入门槛和担保费，给予足额续担等；出台《小额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对30万元以下的小额担保业务，简化流程、及时保障；制定《适度规模经营贷款担保管理办法》，主要支持营山县“2233”产业体系中的生猪、木本油料、晚熟柑橘等产业发展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2020年营山县农担公司累计为企业减半收取、免收或缓收担保费57.03万元，发放生猪养殖贷款51笔2312万元。

此外，营山县农担公司与县商经局共同起草、由县人民政府出台《营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发放

应急转贷资金 2900 万元，解决了工业园区企业资金过桥难题。

成立四年来，营山县农担公司累计开展风险评估项目 696 个，召开了 24 次项目专家评审会，通过审查项目 408 个。组织开展了对 368 个在保项目的保后监管工作，公司未发生一笔呆账、坏账。

志存高远有雄心，厚积薄发谱新篇。下一步，营山县农担公司将努力践行“担当有为、服务实体、专业专注、稳健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实现公司发展远景目标：建设全省一流融资担保机构和川东北政银担合作的窗口；紧紧围绕“助农扶微、普惠企业，服务营山地方经济发展”两大使命；着力发挥“金融资本更多更好地投向实体企业，创新业务模式、夯实合作机制、加强风险控制和完善结构治理，不断优化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专业专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三大功能的“123”工作思路。

“营山县农担将坚定不移地贯彻县委、政府关于‘做特做优现代农业、做大做强现代工业、做活做响现代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敢于创新突破，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助力器‘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为实现营山新跨越贡献农担力量”公司董事长冯飞说。

（来源：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 四川长江担保公司获 AA 信用评级

2021年3月17日，国内权威评级机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授予四川长江担保公司 AA 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关注。评级机构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外部环境、公司运营与管理、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肯定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股东背景雄厚、风控管理水平较强等优势。

四川长江担保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成立，11月25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10亿元，是国有全资担保机构，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理事单位，宜宾市15户国有骨干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坚持践行普惠金融使命，秉承“诚实守信、服务至上、扶微扶小、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政府、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忠实的合作伙伴。公司认真落实中、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做优业务结构、降低担保费率”的政策目标导向，业务规模取得突破性增长，在2020年疫情缓解后的6个月，担保发生额月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等各项政策效益指标全面达标，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提供了强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机制体系化、产品标准化、内控流程化、服务精准化、管理信息化、人员专业化、培训常态化、廉洁终生化为运行规则，全力推动科学规范运行；与政府、省再担保、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建立起了国家、省、

市、县四级担保体系、“银担”3:7分险机制和“银担险”三方分险机制，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创新推出产品，开发“长担·宜贸贷”，针对性解决外向型企业融资难题，为稳外贸添柴助力，开发批量性融资担保产品“长担·宜惠贷”，以高效率、低门槛、低费率的特点，充分发挥了金融在保民生、稳就业中的作用，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

此次获得AA信用评级，充分体现了评级机构对公司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树立了公司在金融市场的良好形象，对公司提升自身影响力和公信力、增强资本市场议价能力，以更低的融资成本、更丰富的融资渠道服务宜宾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公司也将继续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服务的初心，始终以高政治站位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宜宾如期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而不懈奋斗！

（来源：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 四川长江担保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

2021年3月23日上午，四川长江担保公司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市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精神，并对公司开展庆祝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上，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瑜同志对全体员工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体员工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公司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二是抓好工作落实。公司党委、党支部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员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认真细化活动内容，精心设计活动载体，营造浓厚活动氛围，确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三是联系工作实际。围绕国资国企改革重组、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线，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在系列主题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促进中心工作开展，为助推宜宾如期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贡献长担力量，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

（来源：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赴巴中市南江县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近日，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安建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工程担保）向巴中市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613万元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为切实兼顾“社会”“经济”双重效益，既能让建筑企业用活流动资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又能对异地项目风险性进行真实评估、确保项目风险可控，建信公司派出业务、风控骨干人员到南江县“坤晟·江澜府邸”项目部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对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现场询问、收集资料、向当地群众了解情况等多种方式，对项目本身及项目承建商重庆市川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估。

此次工程担保业务的异地推广对信用担保集团而言意义非常，得到了巴中市南江县住建局的充分认可，是我司首次在异地开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不仅对工程担保业务的异地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为今后的异地拓展增添了信心，同时也为建信工程担保 2021 年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开局。

（来源：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六保”工作之一。

正信担保是列入四川省首批名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之一，坚持“服务小微、稳健创新”理念，在供应链融资与担保业务创新运用方面走出了积极的一步。目前，已为 5 户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提供了供应链融资担保服务，共完成 26 笔资金投放 9525 万元，储备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 3 户，意向融资 2400 万元。具体举措如下：

以区属国企为核心企业，围绕区属国企承担各项目的二、三级供应商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针对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业主与建设供应方存在的痛点难点，提出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采用债权质押、担保贷款、委托贷款等手段，提供项目建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尾款以及融建项目结算款等全过程、全链条、多场景融资服务。

以千川木门、共同管业等园区企业为核心企业，开展供应商债权质押、存货质押监管等多种形式的供应链融资担保服务。

以中建一局等央企为核心企业，围绕其二、三级供应商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通过中国银行建立与中建一局供应链融资合作关系，主要以其相关债权质押为措施，开展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

正信担保将继续扩大供应链融资在担保业务中的应用与推广，首先要巩固区属国企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为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和小微供应商融资保驾护航；其次是继续扩展园区企业特别是“三医”等核心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担保服务，条件成熟时搭建供应链融资服务综合平台；三是充分利用各合作银行的原有业务关系，寻找一批新的核心企业，如中核城建、川发龙蟒、中铁二局等，力争尽快将正信担保的业务规模提高一个台阶。

（来源：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面完成 2020 年度



## 财金互动政策报送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利东担保公司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区两级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疫情期间通过减费、协调降息、延缓担保费等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上千万元，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并有效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度，利东担保公司根据《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局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及财金互动担保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产融函〔2021〕9号）文件要求，向省财政厅、经信厅申报相关扶持政策，有效增强了利东担保公司扶持企业力度和抗风险能力。

（来源：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